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

在受津助福利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在受津助非政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透過提高生產力,以便到二零零二/零三年度達到減低開支致運作成本百分之 五的目標,向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展。

<u>方法</u>

2. 有關的資源增值計劃所定的節省目標約爲 3 億元, 社署 在非政府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方面所採取的方法,是讓業界全面 參與過程,並得到他們承諾去達致節省百分之五開支的目標。我們 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業界代表,以及個別非政府機構,定期舉 行會議,共同制訂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策略及解決簡中的困難。

最新的進展

(a) 全面削減百分之一

3. 爲達致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節省 5,800 萬元的目標,我們已在津助撥款方面全面削減百分之一,但獲豁免受資源增值計劃影響的項目,則屬例外。

(b) 豁免範圍

- 4. 因應業界的建議,我們已豁免下列項目/服務,免受資源增值計劃影響:-
 - 租金及管理費
 - 差餉
 - 地和
 - 寄養津貼
 - 庇護工場工人獎勵金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特殊幼兒中心
 - 特殊幼兒中心的自閉症兒童計劃
 -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因此,撥給福利界全年津助開支中,約 6.96 億元可獲豁免計入資源增值計劃內。

(c) 一筆過發放的其他費用

5. 為了讓非政府機構能更靈活地使用撥款,幫助他們達致 資源增值計劃下的節省目標,當局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以一 筆過的形式向機構發放其他費用的津助。

二零零零至零三年度

服務改革

- 6. 我們在諮詢過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已制訂了多項服務改革建議,目的爲達致二零零零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的節省目標。這些建議涉及下列範疇:
 - (a) 綜合和重整服務單位;以及
 - (b) 以現有服務單位目前的資源提高生產。

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所推行的建議而言,可節省約 3,700 萬元。這筆款項將計入有關非政府機構資源增值計劃百分之五的節省目標內。

未來路向

7. 我們現正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磋商,進一步識別其他可進行服務改革或重整之機會,以便幫助個別非政府機構達致資源增值計劃所定的節省目標。我們鼓勵非政府機構主動利用獎券基金,推行需要資本投資的服務重整建議。一筆過撥款津助一旦進行後,非政府機構便可更靈活地運用資助,以便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節省目標。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了解他們的關注和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務使他們達到資源增值計劃所定的節省目標。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